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鳴岐廣告錄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喻鳳寶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喻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勞上字第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71年10月8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擔任錄音室管理及相關庶務，工作已滿25年以上且年滿60歲，於110年4月25日申請退休，依勞工退休金舊制計算伊之工作年資為23年24日，退休金基數38.5，退休時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418元，得領取退休金167萬1593元。又伊於103年間奉伊母親即上訴人實質負責人喻詹鶯燕之指示，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（下稱勞退準備金）監督委員會（下稱監委會），於臺灣銀行開設專戶提撥勞退準備金（下稱系爭專戶），伊擔任監委會副主任委員，負責管理及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、舊制勞退準備金，因上訴人長期未足額提撥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多次發函通知，伊遂代為繳納106年4月前未繳之勞退準備金至少169萬7553元至系爭專戶，不違反上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且客觀上對其有利；另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且具因果關係，上訴人自應返還所受利益等情。爰先位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5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67萬1593元，及追加前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另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69萬7553元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雖為有限公司，實由訴外人喻鳴岐、喻詹鶯燕夫妻於61年間共同成立之家族企業，以其2人及子女為股東，伊法定代理人喻鳳寶、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喻鳳藻3兄弟分工管理3間錄音室，被上訴人亦為經營者，且自91年起主要負責看護及照顧父母喻鳴岐、喻詹鶯燕，兩造間無從屬性及指揮監督關係，伊基於親情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，實際上兩造間無勞動契約存在。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間偽造文書及盜用伊公司大小章，私自申請成立勞退準備金監委會及系爭專戶，嗣於其個人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上盜蓋伊公司印章，欲領取退休金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覺有異，主動告知，伊始知上情。被上訴人所繳之舊制勞退準備金，均係自母親喻詹鶯燕帳戶中分批提領存入其個人帳戶，或自母親帳戶直接匯出繳納，非被上訴人以個人財產代繳，伊無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167萬1593元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該部分追加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無非以：上訴人原名鳴岐廣告事業有限公司，由喻鳴岐、喻詹鶯燕於61年間共同成立，66年增資後，股東分別為喻鳴岐、喻詹鶯燕、喻鳳寶、喻鳳藻、被上訴人、訴外人喻芙蓉，嗣因喻鳴岐死亡，99年5月10日經其餘股東全體同意，辦理繼承、股東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、修正章程，登記被上訴人、喻鳳寶、喻鳳藻為上訴人之股東，出資額每人各100萬元，由喻鳳寶擔任董事。上訴人自71年10月8日起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，至110年4月25日退保。100至110年度申報被上訴人之薪資所得，100、101年度申報喻鳳寶之薪資所得。據證人喻鳳藻之證述及被上訴人自述，上訴人設有3間錄音室，被上訴人、喻鳳藻、喻鳳寶各負責1間，不用打卡也沒有固定上下班時間，被上訴人接的錄音工作較少，未接

案時即照顧母親。倘客戶指定錄音師，由被指定者負責為客戶錄音，若未指定，則由上訴人員工安排，兩造間具有人格及組織之從屬性。被上訴人、喻鳳藻、喻鳳寶為客戶錄音所收取之報酬，係繳給上訴人，上訴人再按月給付報酬予3人，顯見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營業活動提供勞務以換取工資，而具經濟從屬性，則兩造間為僱傭關係，有勞動契約存在。被上訴人於71年10月8日任職，至110年4月25日申請退休，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舊制之工作年資共計23年24日，退休金基數38.5，平均工資4萬3418元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167萬1593元本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上訴人之先位請求既有理由，其追加備位請求部分，無審究必要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所謂僱傭，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，為僱用人服勞務，僱用人給與報酬之契約，受僱人與僱用人間之從屬性，通常具有：⑴人格上從屬性，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，服從僱用人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⑵親自履行，不得使用代理人。⑶經濟上從屬性，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，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。⑷組織上從屬性，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，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。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，與其餘2位股東喻鳳藻、喻鳳寶各出資100萬元。上訴人有3間錄音室，被上訴人、喻鳳藻、喻鳳寶各負責1間，不用打卡、無固定上下班時間，無主管或獎懲規定，也無考核，被上訴人大部分時間在照顧母親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能否謂被上訴人係為上訴人提供勞務而具人格、組織上之從屬性？被上訴人是否按月領款，所領款項是否係為上訴人提供勞務之報酬而具經濟上從屬性？均非無疑。原審未遑詳查，即為上訴人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，自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被上訴人先

位之訴部分既經廢棄發回，而未確定，其備位之訴訴訟繫屬應認並未消滅，自應併予發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